**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

**电线电缆采购招标文件**

（编号：CSCEC2B-XN-ZLWHXC-ZB-03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部

1.2项目地址：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1.3项目规模：约24.46万m²

1.4建设单位：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1.5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本次招标内容：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块采购工程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仅为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3、时间安排及要求：

3.1 发标时间：

3.1.1 20 年 月 日领取招标文件。

3.1.2 20 年 月 日 前，各投标人将投标中遇到的疑问书面送至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 ，过后不补，招标人将进行统一的书面答复，招标答疑将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收件人： 邢超 联系方式： 13696414106 邮箱：373672610@qq.com 地　点：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3.3 定标时间：定标结果在截标之日起20日内通知中标人及其所有投标人。

4、产品质量标准：

详见《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投标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及招标答疑会议纪录，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第一章 投标须知；

5.1.2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等所有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或视为无效标书。

5.3招标人拥有所有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5.4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若需进行必要的修改，在投标截至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内容及封装要求（相关资信资料在递交标书时须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6.1第一部分 经济标部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投标函）及要求填写；

6.2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复印件须盖企业公章）；

6.2.1、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换发三证合一后的新证，则仅需提供换发后的带有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的新营业执照即可）、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企业荣誉证书、企业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

6.2.2、企业基本情况表

6.2.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5有关资信证明资料（企业资料）；

6.3密封：

6.3.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封面至少应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全称，并由投标人加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印鉴。

6.3.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务必请将经济标、商务标分别装订，但可不分别密封。

6.3.3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7、投标注意事项：

7.1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等资料，详细了解拟签合同内容、周边交通运输等情况，充分考虑材料质量、成本投入、利润及所有税费、确保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

7.2投标文件采用中文，中文字及数字均应全部采用打印体。

7.3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都必须专函说明，并装订在《投标函》之后，否则招标人对此可以选择不接受或评为废标。

8、废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即告作废；

8.1恶意竞标、围标、串标；

8.2投标文件未密封；

8.3投标文件数量未按要求提供；

8.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加以涂改的；

8.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

8.6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8.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9、评标：

9.1本次电线电缆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分为**商务标**、**经济标**两部分。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9.2经济标评审：对经济标进行分析，采用“**合理低价**”的原则选取中标人。

9.3招标评标结果的确定：通过招标人对**商务标、经济标**的综合评审后，与投标人议标，从而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9.4招标人不承诺本次招标结果为一家中标，可能是多家中标。

10、其它：

10.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格，且无需作任何解释。

10.3招标人保留回标后与任何一家投标人进一步协商的权力。

11、招标具体内容及要求

11.1、产品名称、材质、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具体详见合同中报价书附表）。

11.1.1所报单价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输费（至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工程工地指定地点）、装卸车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及试验用材料损耗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函）

11.1.2 投标人供应的电线电缆必须是检验合格产品，否则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11.2.1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投标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合同单价不变。

11.2.2 经甲方进行入场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砖，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所造成甲方的一切误工、窝工、延工、停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1.2.3投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保证电线电缆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到优质服务。

11.3送货地点: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部。

11.4方式、期限：（具体详见合同说明）

11.5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11.6结算方式：（具体详见合同说明）

11.7付款方式、时间：（具体详见合同说明）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 | | | |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发证时间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生产许  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情况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 | | | |
| 邮编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注 1、本表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务必认真填写，不得涂改。

2、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与事实有出入，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保修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投标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本授权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 工程的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及经济文件，以及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承认，且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被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单位：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仔细、全面地研究了贵单位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招标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综合考虑，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增值税单价（元/单位）** | **备注** |
| 1 | YC铜芯电缆 | 3\*1.5 | 米 |  |  |  |
| 2 | YC铜芯电缆 | 3\*2.5 | 米 |  |  |  |
| 3 | YC铜芯电缆 | 3\*2.5+2 | 米 |  |  |  |
| 4 | YC铜芯电缆 | 3\*6+2 | 米 |  |  |  |
| 5 | YC铜芯电缆 | 3\*4+2 | 米 |  |  |  |
| 6 | YC铜芯电缆 | 3\*10+2 | 米 |  |  |  |
| 7 | YC铜芯电缆 | 3\*4 | 米 |  |  |  |
| 8 | YC铜芯电缆 | 4\*4 | 米 |  |  |  |
| 9 | YC铜芯电缆 | 5\*4 | 米 |  |  |  |
| 10 | YC铜芯电缆 | 5\*6 | 米 |  |  |  |
| 11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35+2\*16 | 米 |  |  |  |
| 12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50+2\*25 | 米 |  |  |  |
| 13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70+2 | 米 |  |  |  |
| 14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95+2 | 米 |  |  |  |
| 15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120+2 | 米 |  |  |  |
| 16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150+2 | 米 |  |  |  |
| 17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240+2 | 米 |  |  |  |
| 18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300+2 | 米 |  |  |  |
| 19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35+1\*16 | 米 |  |  |  |
| 20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70+1\*35 | 米 |  |  |  |
| 21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120+1\*70 | 米 |  |  |  |
| 22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240+1\*120 | 米 |  |  |  |
| 23 | 铝芯线各色 | BLV-2.5 | 米 |  |  |  |
| 24 | 铝芯线 | BLV-16 | 米 |  |  |  |
| 25 | 铜芯线双色 | BV-1.5 | 米 |  |  |  |
| 26 | 铜芯线各色 | BV-2.5 | 米 |  |  |  |
| 27 | 铜芯线 双色 | BV-2.5 | 米 |  |  |  |
| 28 | 铜芯线 | BV-4 | 米 |  |  |  |
| 29 | 铜芯线各色 | BV-6 | 米 |  |  |  |
| 30 | 铜芯线各色 | BV-10 | 米 |  |  |  |
| 31 | 铜芯线各色 | BVR-2.5 | 米 |  |  |  |
| 32 | 铝芯线 | BLV-6 | 米 |  |  |  |
| 33 | 铜芯线 | BV-16 | 米 |  |  |  |

注： 1、以上不含增值税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输费（至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工程工地指定地点）、装卸车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及试验用材料损耗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双方均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市场因素造成电线电缆价格波动超过±5% 时，按以下方式调价：双方按当月市场行情进行核价并签订核价单。

1. 若验收时，我单位不组织现场验收或在现场验收时我单位不到场且未及时通知贵单位，贵单位将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我单位认同验收结果。

3、我单位理解贵单位相关制度，每月20日贵单位、我单位双方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及收货单到贵单位物资部进行对账，核实供货的规格型号、时间、数量、单价、合价等信息，确认无误的对账单须由我单位盖章且经我单位负责人、贵单位收货人和项目物资部经理、项目质量部共同签字后方可纳入结算。

**4、双方办理的《工程款审批表》（月度结算）只作为贵单位支付我单位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贵单位从未授权项目章及工作人员签认最终结算类文件的权力，我单位表示知晓。贵单位**、**我单位双方最终结算《分包（供）工程完工结算审批表》必须经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董事长签字后方可正式生效，仅有项目经理、其他工作人员签字及/或项目章签认的《分包（供）工程完工结算审批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类文件，对贵单位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贵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2、付款时间：贵单位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70 %，余款30 %在我方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办理完总结算后 6 个月内无息付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

**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XN-ZLWHXC-CG-XX）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XXX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XN-ZLWHXC-CG- XX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XX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供应甲方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部

2、工程地点：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3、工程范围: 仅限于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工程的电线电缆供应

**二、材料清单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增值税单价（元/单位）** | **备注** |
| 1 | YC铜芯电缆 | 3\*1.5 | 米 |  |  |  |
| 2 | YC铜芯电缆 | 3\*2.5 | 米 |  |  |  |
| 3 | YC铜芯电缆 | 3\*2.5+2 | 米 |  |  |  |
| 4 | YC铜芯电缆 | 3\*6+2 | 米 |  |  |  |
| 5 | YC铜芯电缆 | 3\*4+2 | 米 |  |  |  |
| 6 | YC铜芯电缆 | 3\*10+2 | 米 |  |  |  |
| 7 | YC铜芯电缆 | 3\*4 | 米 |  |  |  |
| 8 | YC铜芯电缆 | 4\*4 | 米 |  |  |  |
| 9 | YC铜芯电缆 | 5\*4 | 米 |  |  |  |
| 10 | YC铜芯电缆 | 5\*6 | 米 |  |  |  |
| 11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35+2\*16 | 米 |  |  |  |
| 12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50+2\*25 | 米 |  |  |  |
| 13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70+2 | 米 |  |  |  |
| 14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95+2 | 米 |  |  |  |
| 15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120+2 | 米 |  |  |  |
| 16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150+2 | 米 |  |  |  |
| 17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240+2 | 米 |  |  |  |
| 18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3\*300+2 | 米 |  |  |  |
| 19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35+1\*16 | 米 |  |  |  |
| 20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70+1\*35 | 米 |  |  |  |
| 21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120+1\*70 | 米 |  |  |  |
| 22 | 铝芯电缆国标 | YJLV-4\*240+1\*120 | 米 |  |  |  |
| 23 | 铝芯线各色 | BLV-2.5 | 米 |  |  |  |
| 24 | 铝芯线 | BLV-16 | 米 |  |  |  |
| 25 | 铜芯线双色 | BV-1.5 | 米 |  |  |  |
| 26 | 铜芯线各色 | BV-2.5 | 米 |  |  |  |
| 27 | 铜芯线 双色 | BV-2.5 | 米 |  |  |  |
| 28 | 铜芯线 | BV-4 | 米 |  |  |  |
| 29 | 铜芯线各色 | BV-6 | 米 |  |  |  |
| 30 | 铜芯线各色 | BV-10 | 米 |  |  |  |
| 31 | 铜芯线各色 | BVR-2.5 | 米 |  |  |  |
| 32 | 铝芯线 | BLV-6 | 米 |  |  |  |
| 33 | 铜芯线 | BV-16 | 米 |  |  |  |

**1、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金：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暂定含税合同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以上材料不含税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堆码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企业所得税、附加税、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缺陷期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及试验用材料损耗费用。双方均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市场因素造成电线电缆价格波动超过5% 时，按以下方式调价：双方按当月市场行情进行核价并签订核价单。

3、该单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多少、批量多少等可能影响合同单价的任何因素。

4、乙方理解甲方不一定会将电线电缆供应全部交由乙方完成，即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或增加其他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补偿。

**三、结算**

1、乙方理解甲方相关制度，每月20日甲乙双方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及收货单到甲方物资部进行对账，核实供货的规格型号、时间、数量、单价、合价等信息，确认无误的对账单须由乙方盖章且经乙方负责人、甲方收货人和项目物资部经理、项目质量部共同签字后方可纳入结算。

**2、双方办理的《工程款审批表》（月度结算）只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甲方从未授权项目章及工作人员签认最终结算类文件的权力，乙方表示知晓。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分包（供）工程完工结算审批表》必须经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董事长签字后方可正式生效，仅有项目经理、其他工作人员签字及/或项目章签认的《分包（供）工程完工结算审批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类文件，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付款**

1、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使用票据（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一系列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具体使用何种票据，由甲方直接指定，乙方无异议。贴息费用由甲方100%承担。乙方必在开票后三个月内（且不允许跨年）将贴现相关的银行回单交甲方办理贴息结算，超期及跨年的不予办理贴息结算，相关贴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70 %，余款30 %在乙方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办理完总结算后6个月内无息付清。因甲方未按以上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或因甲方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不足导致不能支付乙方全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违约责任。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时，乙方承诺只收取对应的货款（不计银行利息）。

4、乙方应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和能力，若因业主付款滞后或因甲方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材料款时，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围堵甲方工地大门，否则甲方可对乙方收取人民币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表示同意。

5、（1）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〇一般计税方法   〇简易计税方法**

（2）乙方属于 **〇一般纳税人 〇小规模纳税人 〇其他**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按结算金额全额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税率为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乙方将按下表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4）乙方应在开具发票后 30天内送达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影响发票认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因已供货质量问题需要退货时，乙方有义务协助完成相关手续。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6）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5）款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9）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 |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 |
| 纳税人名称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纳税人名称 |  |
| 税务登记号 | 91110000100024296D | 税务登记号 |  |
| 税务登记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010-51816629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注意：开票时请仔细核对信息是否正确，经办人开票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电线电缆应完全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约定为由排除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的适用，存在多个标准时就高确定质量要求。且所供货物必须经严格的品质检验后出厂，并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质检材料等一系列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做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单价不变。

2、甲方负责电线电缆实验的专业工程师在监理见证下取样送到 成都 市 质检站检测，经检测合格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认为电线电缆为合格产品。

**六、订货及交货**

1、订货：甲方每次订货时，须提前7天向乙方提供电线电缆采购订单，电线电缆采购订单应包括数量、规格和进场时间，以便乙方做好供应电线电缆前的准备工作，遇有临时变更的，甲方须提前2天以书面、短信或邮件通知乙方。

2、货物完全由乙方负责运输，且必须确保材料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

3、交货地点：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部。

**七、验收**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项目物资部、机电部及劳务共同验收，以现场实收数量签认乙方送货单，送货单须一式三联，且须注明乙方单位全称、送货规格、数量、运输车牌号等内容。

2、若验收时，乙方不组织现场验收或在现场验收时乙方不到场且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乙方认同验收结果。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对乙方供应电线电缆在抽样送检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以下选择权：

A、乙方无条件继续供应质量合格的电线电缆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

B、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另寻供应商。

**八、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电线电缆规格、数量和进场时间的采购订单。

2、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在监理公司及业主的监督下组织验收、送检。

3、若所需电线电缆情况发生变化，及时将变化后的各项要求通知乙方。

4、甲方提供现场所必须的电力、照明、水源和临时清洁车辆场地，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协调施工场内政府部门有关事宜。

**九、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串标、围标取得中标资格。一经发现，中标无效，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均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场地，乙方按合同结算额的3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保留报告行政、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2、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供货，若出现缺斤少两的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3、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和数量供应电线电缆，如乙方供应不符合要求的电线电缆到甲方工地，甲方除要求乙方将不符合要求的电线电缆退场外，乙方将支付甲方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4、工程后期少量电线电缆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金额3%的违约金。

5、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数量供货，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对乙方收取人民币1000元/次违约金。

6、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对账并办理结算等相关工作，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电线电缆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一系列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的资料，并配合甲方通过政府的工程验收工作。

8、若乙方单方面提出调价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自动要求退场，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的50%对乙方进行结算，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9、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甲方整体工程达到甲方、业主要求的进度、质量目标的重要后勤保障之一，为此特作以下约定：若因乙方供货质量的原因，造成整体工程没有达到此质量目标，甲方除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外，额外扣除结算总价的5%的作为本项质量缺陷的违约金。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不免除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得作为乙方主张质量合格的依据，如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10、乙方保证人员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保卫、安全的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不得吸烟等，乙方人员、车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乙方人员在车辆出大门前，必须对车轮料斗进行清理达到卫生要求，若因此而未达甲方标化管理要求而被上级部门处罚的，则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

12、乙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车辆在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后至运送车辆卸货离开甲方工地大门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人员调配，并爱护甲方临建设施，如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临建或其他固定资产破坏损伤、人员伤亡的，则相应赔偿、协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车辆进场后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上述情况产生不良影响，甲方对乙方收取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地址为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通知和其他材料的唯一地址：**甲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金融中心A座5楼；乙方： 。**如任何一方未在本条款确认送达地址的，**该方的送达地址以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时其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七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重大自然灾害等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客观影响。若本合同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原由。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双方合理解决有关合同问题。

**十二、合同解除**

针对乙方出现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如下：**

甲方：结算办理前：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 项目部 ；结算办理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金融中心A座5楼。

乙方： ，邮箱： 。只要甲方向乙方的收发文邮箱发出了文件或工作指令，视为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了相应的文件或工作指令，乙方已收到甲方发出的相应文件或工作指令。

**十四、其他**

1、本合同各项条款或后期往来函件及其他文件等之间相互矛盾或书写错误时，由甲方选择适用条款，乙方表示无任何异议。

2、以上条款若有矛盾处，以最严格的一条为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协议**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甲指分包 √ 物资设备供货单位）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签订的《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电线电缆采购合同》约定的工程名称、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作质量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的建筑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总包对单位工程的质量目标要求，工程创优获省部、直辖市级 “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使用伪劣冒牌等物资设备。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负责制定分包工程（采购物资）的质量管理目标、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负责督促分供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其体系有效运行。

负责审核分供方提交的材料样品和工序样板。

负责对分供方进行质量技术交底，负责传达公司相关的质量管理文件要求。

负责组织分供方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和质量专项检查。

负责组织分供方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进行检验和隐蔽验收工作。

负责接收和审核分供方提交的各类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资料。

负责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或开具整改通知单。

负责制定分供方质量奖励和处罚措施并考核，并对分供方的质量工作进行奖励和处罚。

负责对违章作业和伪冒产品做出返工或退货处理。

负责审核分供方提交的请款报告。

负责组织质量隐患的调查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专题会议和质量专项检查。

3、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

4、负责提交本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图、本项目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含管理人员上岗证及继续教育证明）。

5、对提供的产品(或分包工程)质量负责，保证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接收总包的考核、奖罚。

6、配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50以下作业人员的分包单位要配置1名质量员，50~200作业人员的分包要配置2名质量员，200人以上作业人员要配置3名及以上质量员。

7、及时向甲方提交原材料材质证明（含过程管控资料），认真填写《自检记录单》和《交接检查记录单》等质量管控资料。

8、按时落实总包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质量整改通知单及质量专题会议的要求。

9、配合总包对质量问题开展的调查处理工作。

10、根据总包要求按时提交产品样品（工序样板）供总包组织相关人员审核。

11、组织入场教育和班前教育活动，教育率100%。

12、接受总包、监理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3、负责做好自身工作的成品保护，不得损坏第三方的劳动成果和物资设备。

四、违约责任：

1、无论何种原因，若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质量和物资设备）出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除进行返工（退货）、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成本、返工成本、上级处罚成本、地方监管部门处罚成本等损失），乙方不得借口甲方监督不到位而推卸自身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配置项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或未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2000元/次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对甲方下发的《质量整改通知单》需及时整改并回复到位，未及时整改回复，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并回复甲方，直至达到甲方认可。

4、甲方组织的质量观摩/质量月/质量教育培训等活动，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例会和质量专项检查，乙方不得无故缺席，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无故缺席，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图施工或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强制性条文造成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因乙方的施工原因和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在建设单位组织的集团质量检查（含第三方检测）中排名倒数前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因乙方的施工原因和质量问题而导致项目专项检测不合格如：结构实体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水质检测等或严重影响专项验收如：结构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档案验收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8、因乙方的施工原因和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通过媒体报道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20000元/次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施工原因和质量问题而影响到该项目未能评上项目所申报的质量创优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10、因乙方的施工原因和质量问题而导致现场已成事实的一般质量缺陷和严重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按《项目质量管理奖罚实施细则》进行相关罚款。对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部位、特殊过程、细部节点等做法中未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甲方应下书面《质量整改通知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质量管理奖罚实施细则》对乙方处于罚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推卸自身责任。

11、其它质量管理协议未具体说明事项，请参照中交·中央公园《项目质量管理奖罚实施细则》遵照执行。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与主供应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时，按照较严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同分包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已经签订的《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JGJ59— 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二局西南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 中粮 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协议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必须与所雇佣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并上报留底。

第四条 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重伤、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2、控制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得超过3‰ ，力争为零；

3、杜绝因违规、违章造成的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杜绝机械设备管理事故；

4、杜绝因生活区宿舍、库房、物资、安全用电管理不到位，动火作业违章造成的火灾事故；

5、杜绝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6、杜绝发生盗窃，黄赌毒，群殴，故意伤害刑事案件；

7、杜绝发生因恶劣天气、高温措施不到位，群体食物中毒恶性事故；

8、杜绝发生职业健康、辐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重大事故；

9、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创优，CI创优工作验收合格；

10、各项整改执行率必须达到100 ％ ；

11、不被新闻媒体报光通报，不被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通报处罚。

第五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人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

3、安排承包人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商务部进行合同交底，签用工合同协议，技术部进行方案技术交底，工程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物资部保证材料协调供给 ，质保部进行质量管理验收，安全部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现场管控、防护、安全验收，办公室进行实名制管理和宿舍管理。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由发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自带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部进行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如果承包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分包协议，责令承包人限期退场。

9、按照规定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按照分包合同发包人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当承包人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时，发包人可以按照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直接在此保证金内扣除。

11、承包人必须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如不跟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报发包人备案，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分包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50 人以下的，设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200 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 人以上的，设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并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乙方不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甲方有权代为聘请合格的专职安全员，其薪酬由甲方在乙方月度进度工程款项中按每月/人10000元扣除。

3、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若专业承包单位不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甲方有权代为聘请合格的专职安全员，其薪酬由甲方在专业承包单位月度进度工程款项中按每月/人10000元扣除。

4、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日常安全教育、安全巡查、安全纠违、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重要危险源的旁站监督工作，且认真填写相关记录。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班前必须到甲方安全部签到或打卡。

5、 乙方安全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如不能胜任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换人工作。

7、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

8、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负责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造花名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将这些资料报发包人备查。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未进行实名制管理、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9、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班组、个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发包人备案）， 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10、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发包人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发包人违章指挥。

11、承担所雇佣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须、绝缘鞋、软底鞋、手套、耳塞、口罩、反光背心，护目镜、太阳镜等，在发包人合格劳保用品供应商中进行采购）所需费用。若分包单位不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发包人有权待其采购发放，费用在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款中加倍扣除。

1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13、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要求，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认真整改，定期不整改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奖罚制度》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4、分包所施工作业区域不能保证临边洞口等的安全防护必须同步，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发包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有该分包单位支付，并可加倍处罚。

第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

1、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上报甲方，积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事态的扩展，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同时不论是何方责任均应由乙方先行支付费用，第一时间对人员进行抢救治疗，并以乙方为主体积极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职工及家属。

2、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惩罚性违约金的处罚。

3、（1）乙方在甲方施工围挡外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甲方施工围挡内，乙方导致的一切（含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拒绝处理或处理不善，导致第三方人员直接请求甲方协调或者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则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在甲方施工围挡内，乙方导致（含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费用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另外甲方有权按照如下原则对乙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单次事故的赔偿、协调及医疗等所有费用为A万元，保险理赔为B万元，实际损失C=（A-B）万元，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下：

（1）C≤10，则甲方向乙方收取0.7×C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C＞10，则甲方向乙方收取0.5×C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4、因为乙方的责任（故意行为、自身身体疾病、严重违章、打架斗殴、擅自雇用不符合年龄和身体健康条件的人员、未能定期做好螺栓、锁销、钢丝绳的检查、保养工作、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5、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运输材料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第三方造成承包人伤亡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解决纠纷。

7、承包人的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文明驾驶，若车辆对发包人的财产（大门，门禁系统，围挡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 中粮武侯新城总承包项目 工程的廉政建设，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甲乙双方的正当利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规范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双方的行为，保证把此项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按照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该项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同开展廉政从业建设活动，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纪检监察机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条款。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不得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适时开展廉洁从业专项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双方从业行为，对违法违纪行为和人员坚决予以查处。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力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单位和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同时也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卷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物资采购、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5、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其所推荐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接到乙方举报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7、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需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处罚。

8、甲方应公布举报电话、在显著位置设置举报箱，并受理各种举报。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甲方有提供有关制度并如实告知的义务。

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礼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双方所签合同的履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之规定的，按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由乙方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包括调离本施工项目，不得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活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损失额10倍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列入分承包商黑名单，今后不得参加分公司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合作。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中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并主动向甲方举报，经甲方组织核实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甲方监督部门:中建二局西南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西大街金融中心A座5楼。

电话:023-88924122 023-88924192 023-88924193

邮箱:jijianjianchabu@sina.cn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